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凉山”）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稀凉山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稀凉山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际控制中稀凉山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之规定。

特此说明。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